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　　告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媛
被　　告　鄧順安
　　趙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交付原告即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，非屬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請求，應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公司印鑑章為公司營業行為必備之生財器具，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